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155,20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11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吴艳亭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80,800股,反对2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82,800股,反对24,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9,800股,反对27,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80,800股,反对2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5月14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年5月12日下午 03: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姜旭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杨健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蒋光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姜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保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繁熙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繁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性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裕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惠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梁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丹舟、袁培初、卢保山,王丹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饶莉、王丹舟、孟繁熙,饶莉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袁培初、饶莉、卢保山,袁培初为召集人;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王丹舟、袁培初、孟繁熙,王丹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推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1、卢保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多年经营投资和实业,管理经营公司的经验丰富,自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导入了优质的供应商资源。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卢保山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股票。

2、孟繁熙: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至2017 年3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年4至2018月4月任职于中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孟繁熙先生持有公司65万股股份。

3、孙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曾任开平宝德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插件部主管、装配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曾任江门吉华光电精密有限公司注塑部主任、封装事业部经理、资材部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装配部经理、制造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莹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孙莹先生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

4、喻性强: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喻性强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喻性强先生持有公司4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谭裕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中山市展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12月任中山市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裕斌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谭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梁惠玲: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5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至今,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党务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等工作,曾参与公司IPO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收购兼并项目。

梁惠玲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梁惠玲女士持有公司9.7万股股票。

7、李晓冬: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审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达华智能集团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于财务管理、内部审核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冬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李晓冬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胡昕: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自2018年7月进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初级审计师证、初级会计师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胡昕女士持有公司3.4万股股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詹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事项目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作出预计。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